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陈春仿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建议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会议通报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